

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吉财税〔2016〕100号

教育厅、水利厅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守执行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

吉林省财政厅
吉林省国家税务局
吉林省地方税务局
2016年2月25日

附件

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财税〔2016〕12号

教育部、水利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，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，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。

二、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

展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6 年 1 月 29 日